

臺東縣大武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鄭琳琳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提問

(一) 林姚如 小姐

1. 我們村莊有休閒農業區都是承租戶，他們很害怕權益會有所損失，另外財團是不是會導致我們部落的土地流失？希望能夠保障承租戶的土地權益，我們村雖然之前有參加農村再生計畫，但是發展協會已經停擺很久。
2. 應該要如何得知那個地區是不是屬於在部落範圍內？

(二) 南興村王村長璽盛

1. 聚落範圍如果向外劃設時，災害潛勢區會被劃設進去嗎？
2. 所謂的合法，是指要有所謂的使用執照與建築執照嗎？如果沒有是否就不會被認定是合法？
3. 如果建物與土地是屬於不同人的話，是否會影響到合法的判定？

4. 如果房子沒有在聚落範圍內，但確實有人在居住，可是這個距離已經超過劃設原則規定的五十公尺很多，未來就沒有辦法再納入到聚落範圍內嗎？
5. 請問未來不合法的做法會是如何？

(三) 大武村董村長炎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部分，有很多地方也在做，很多廠商申請後都被退回，因為縣政府認定大武鄉的土地是原住民的農業使用土地，台東縣政府的認定將大武鄉綁死了，現在的農民只有靠種果樹維生，但也受到猴子的侵擾，最能有收益的就是太陽能，大武鄉其他都屬於濕地或是不適宜耕種的土地，結果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做太陽能讓社區活化，這是大武鄉要起死回生必須要依靠的，希望縣政府可以再做審視。
2. 都市計畫區內的原住民保留地，在省道附近一定範圍內要開放可以去與漢人做買賣，土地休耕之後有西部的人想要來買，結果我們沒有辦法去讓漢人來買，這塊土地閒置後就沒有價值了，應該要開放讓部分土地可以給漢人買賣。

(四) 大武鄉公所林秘書愛華

在大鳥部落有一塊地其實是在部落內，為農牧用地，可是左右鄰居都是建地，欲申請改為建地都無法，現在只能以農舍

名義申請水電，其實那邊都是住家，請問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改為建地？

(五) 尚武村村民 葉永川 先生

1. 應該所有的土地都是國土，不應該區分什麼山林地、國有財產署的地，國土架構下應該要整體去區分、規劃，我當初購買的是國有財產署的地，到現在也不能過戶，只能繼承，應該要開放使用一定年限後就可以擁有地權。
2. 關於設太陽能發電廠部分，因為縣政府的生態保育將大武鄉的農作物都綁的亂七八糟，整個休閒園區都弄得很亂，建議土地要劃分的話，規劃應再清楚一點。

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 休閒農業是否適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部分，剛剛提到劃定原則是必須要位在部落範圍內才能夠劃設，因此可能要先檢視休閒農業區是否位在部落範圍內。
- (二) 國土計畫對於權益的保障是對於土地使用的部分，是在處理地用的問題，所以無法處理地權的問題，也沒有辦法管制誰(對象)在使用這塊土地，是針對土地的特性在做的計畫，既有的合法權益是屬於土地合法使用的權益會受到保障，但是在承

租人的部分無法以國土計畫去保障他的地權的部分。

(三) 當時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如果部落已經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表示部落未來是朝向農業發展,因此未來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能沒辦法追溯申請的社區之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情形,還是只能依照農業委員會的紀錄去判斷社區的性質。

(四) 在劃設部落範圍是否有潛勢區並不會影響劃設,有些部落劃設範圍很大,裡面確實會有危險的地區,這些地區到時候都會再查調,所以不用擔心。

(五) 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的部分,如果現在是以農牧用地蓋了房子,那這個房子是不合法的,在做合法不合法的認定時,是根據這塊土地當初是否容許這些項目去認定,至於土地是誰的、房子是誰的,並不會影響其合法的判定,重點是這個房子在蓋的時候是否有申請相關執照使其合法。

(六) 在國土計畫中確實無法處理距離很遠的房子,在山區地方距離很遠且做居住使用的房舍應該都比較是位在相對危險的地方,營建署不鼓勵這些違規房舍的興建,所以劃定主要是針對相對安全的部落集居範圍去做劃定,如果是位在相對安全但是距離聚落有一定距離的要優先去做處理、判定。

(七) 目前法律上有一些規範，會以輔導搬遷為主，如果是合法的使用，在輔導搬遷時會予以補償，但如果是不合法的建物，未來在輔導搬遷時不一定會有所補償，營建署目前尚在研擬補償機制，待研擬完畢會比較明朗。

(八) 民國 63 年的土地編定是依照現況，當初現況可能是在養雞所以被編定為農牧用地，國土計畫下劃設功能分區，除要解決居住的問題外，也要解決這些違規的問題，所以族人應留意土地未來是不是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果是的話，待國土計畫施行後，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範圍，可以申請住宅使用，直接去申請合法證照就可以了。

(九) 原住民保留地的買賣，還是需要以整體原民土地的權益保障為優先。

三、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 針對太陽能的部分，因為農牧用地的管制是落在縣政府農業處的業務，請提供我們個案較詳細的資料，再回報給農業處，涉及是否會影響到當地的生態環境或是有沒有符合相關條件，這些都屬於設立太陽能發電廠的相關限制，如果是屬於屋頂型的太陽能，此部分屬於建築法規的規範範圍。

(二) 後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結果將會再用地籍圖去做分析，利

用地號去做調查與判斷，要等到整個劃設完成之後才會確認，
因為縣政府目前正在做部落說明、蒐集意見，資料蒐集與彙整
完畢後，明年度會再針對劃設結果去做說明。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賴慧儀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員	賴瑞石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臺東縣 大武鄉公所	機要 課長 課員	林麗華 田小芳 楊音 鄭至峰
	鄉長 課員 課員	高育碩 黃建宏 劉登華 陳以宏 黃慧榮 馮昱彤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黃晉偉 吳宜潔 鄭琳琳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大鳥部落		高秀男 楊淑龍 楊秋以 張世華 王全洲 潘茂增 徐洪玉 高如花
魯加卡斯部落		村婦 ←如
大武部落		
加羅板部落		張輝 吳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南興村	村長	王康盛
大鳥村	村長	
大武村	村長	黃天輝
尚武村	村長	

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 一、時間：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 二、地點：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南興村	居民	陳勝德 陳吳隆 吳錫全 許博竣
大竹村		李昶融 張雲高
尚武村		孔名秀菊 李御頤 李永川
土審委員		周志明 林志悅 許子成